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4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明细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4月13日—2021年10月13日），除下列1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禚昊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买卖股票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	2021 年 6 月 2 日-7 月 28 日	2,300	2,300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禚昊先生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且其交易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且其交易期间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因此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明细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